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楚江新材”）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和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500,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高精铜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21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为本次被担保方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海”）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80,8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

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申请 4,9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清远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广州银行清远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121,3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清远高精铜带的担保余额为 136,250 万元。

2、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对安徽鑫海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申请 2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101,8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安徽鑫海的担保余额为 125,8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1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0.79%	391,120	242,520		242,520	27.23%	148,600	否
2	楚江新材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00%	69.22%	218,200	121,300	14,950	136,250	15.30%	81,950	否

3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 新材有限 公司	100%	77.35%	255,060	196,160		196,160	22.02%	58,900	否
4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高 新材供销 有限公司	100%	87.04%	7,500	4,500		4,500	0.51%	3,000	否
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特 钢有限公司	100%	49.99%	19,300	13,500		13,500	1.52%	5,800	否
6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精 密带钢有 限公司	100%	46.74%	7,500	3,900		3,900	0.44%	3,600	否
7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 金铜材有 限公司	100%	57.99%	129,500	74,500		74,500	8.36%	55,000	否
8	楚江新材	芜湖楚江合 金铜材供 销有限公 司	100%	80.30%	6,500	3,499		3,499	0.39%	3,001	否
9	楚江新材	顶立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66.72%	28.75%	15,000	8,500		8,500	0.95%	6,500	否
10	楚江新材	湖南顶立智 能科技有 限公司	66.72%	68.55%	3,000	0		0	0.00%	3,000	否
11	楚江新材	江苏鑫海高 导新材料 有限公司	89.97%	68.17%	220,700	190,000		190,000	21.33%	30,700	否
12	楚江新材	安徽鑫海高 导新材料 有限公司	89.97%	76.06%	180,800	101,800	24,000	125,800	14.12%	55,000	否
13	楚江新材	江苏天鸟高 新技术股 份有限公 司	90%	30.66%	10,000	0		0	0.00%	10,000	否
14	楚江新材	安徽楚盛循 环金属再 利用有限 公司	100%	92.56%	1,000	1,000		1,000	0.11%	0	否
15	楚江新材	安徽楚江森 海铜业有 限公司	100%	99.67%	6,000	5,000		5,000	0.56%	1,000	否
16	楚江新材	芜湖天鸟高 新技术有 限公司	90%	76.17%	28,820	23,300		23,300	2.62%	5,520	否
合 计					1,500,000	989,479	38,950	1,028,429	115.47%	471,571	

备注：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

议、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7CRK17R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姜纯

5、注册资本：3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5 号

9、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研发、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423.66	253,762.02
负债总额	155,440.78	175,647.04
净资产	74,982.88	78,114.9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043.92	138,102.43
利润总额	9,047.97	3,763.55
净利润	7,449.79	3,132.10

11、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清远高精铜带 100%股权，清远高精铜带为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69.2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3、清远高精铜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

状况良好。

(二) 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5MA2W03YP95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汤优钢
- 5、注册资本：48,00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7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泥汭镇工业区 1 号

9、经营范围：无氧铜杆线、光亮铜杆、铜线材、合金复合铜线丝、精密铜束线、精密铜绞线、高精高导镀锡线丝、高精高导镀锡束绞丝、超细电子铜丝材、新能源汽车铜线、光伏铜导体、电线电缆用高性能铜导体的加工、销售；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628.76	240,052.57
负债总额	151,901.87	182,583.49
净资产	58,726.89	57,469.08
项目	2025 年度 (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462.03	240,754.40
利润总额	4,362.67	-1,521.45
净利润	3,795.97	-1,257.80

11、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安徽鑫海 89.97%股权，安徽鑫海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76.06%（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

经审计)。

13、安徽鑫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广州农商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060100558515

3、签署日期：2026年6月3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4,950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本金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清远高精铜带担保时，与广州银行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2026)广银清远最高保字第034号

3、签署日期：2026年6月3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清远楚江高精铜带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担保时，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协议编号：WUH03(高保)20260010

3、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

4、签署地点：芜湖

5、担保方：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6、被担保方：安徽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债务人）

7、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乙方）

8、保证最高金额：24,000 万元

9、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10、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11、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2026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述三份银行签约完成的担保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对象清远高精铜带以及安徽鑫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资产优良、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鑫海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虽然其他股东均未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安徽鑫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 1,028,429 万元（其中：为清远高精铜带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250 万元、为安徽鑫海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5,800 万元），占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未经审计）115.47%。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

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3、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